

ICS 77.140.85

J 32

N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NB/T 47008—2010 (JB/T 4726)

代替 JB 4726—2000

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

Carbon and alloy steel forgings for pressure equipments

2010-08-27 发布

2010-12-15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5
1 范围	7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7
3 术语和定义	7
4 订货内容	9
5 技术要求	9
6 试验方法	13
7 检验规则	14
8 标志和质量证明书	1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附加要求	16

前 言

本标准与 JB 4726—2000 相比, 主要变化如下:

- 适用范围中的设计压力由不大于 35MPa 提高到小于 100MPa;
- 增加了 20MnNiMo、15NiCuMoNb、12Cr2Mo1V、12Cr3Mo1V 和 10Cr9Mo1VNb 五个钢号;
- 降低了大部分钢号的磷、硫含量;
- 对 20 和 16Mn 两个钢号的锻件, 增列了公称厚度小于或等于 100mm 的拉伸性能指标;
- 提高了 15CrMo 和 12Cr1MoV 钢锻件的强度指标;
- 提高了所有钢锻件的冲击功指标;
- 明确了 I 级锻件仅适用于公称厚度小于或等于 100mm 的 20、35 和 16Mn 三个钢号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262) 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、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、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、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、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、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、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: 章小浒、秦晓钟、张勇、杨国义、张文辉、张瑞、滕明德、许建平、陈志伟、赵元忠。

本标准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262) 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JB 4726—1994;
- JB 4726—2000。